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宜珊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53)
電子信箱：aki225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469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98796_111D2045225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2梯次報名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6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，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俾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
 - 1、課程包含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(5天)及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天)共2類課程；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辦線上視訊課程。
 - 2、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分北、中、南共3區辦理；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共4區辦理，各縣市分配區域及各區辦理日期詳簡章柒



、辦理期程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縣市教育局(處)薦派及教師自由報名雙軌並行，於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詳簡章捌、報名及審查事項)

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國中北區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外；其餘課程均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除國中北區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於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公告外；其餘課程均於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公告。

(六)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校務必將旨揭工作坊報名簡章相關訊息轉知英語教師，研習期間本權責核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張鈺祥先生(電話：02-7749-6539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@gmail.com)

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(不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宜蘭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